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BuildingC,TheInternationalWonderland,XindongRoad,ChaoyangDistrict,BeijingChina

邮编/Zip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 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科拓生物/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拓有限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科汇达	指	北京科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融达	指	北京科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顺禧	指	北京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夏谷旺	指	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阳万德	指	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凯泰创裕	指	杭州凯泰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泰成德	指	杭州凯泰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地海腾	指	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和美	指	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银河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九和	指	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研究院	指	青岛科拓恒通乳酸菌产业化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科技研发分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分公司
金华银河罗店分公司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罗店分公司
和美科健	指	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科盛	指	北京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百澳飞	指	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瑞益美	指	天津瑞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多碳通量	指	内蒙古顾多碳通量检测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2912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596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59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594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8]第013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8]第0131号）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 号

致：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

2018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数6,188.7692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2,063.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后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8)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 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	13,307.84	13,307.84
2	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	14,947.78	14,947.78
3	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9,489.05	8,989.05
4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25.63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55,470.30	45,744.67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具体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及其他与本次上市相关的事项），并全权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及批准等手续，制定、签署、报送、修改、补充、执行及递交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等）；

(3)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4) 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际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法律法规修订、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6)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初始登记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 办理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9) 办理除上述情况外董事会认为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前述第 1 至第 9 项授权的情况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行使上述第 1 至第 9 项授权，董事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决议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本次

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科拓有限是 2003 年 9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2 月 28 日，科拓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科拓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 2018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54160123E），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31 号院 1 号-2，法定代表人为刘晓军，注册资本为 6,188.7692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9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服务、咨询、开发、转让；开发、销售定型包装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生产乳酸菌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5 日科拓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63.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系由科拓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2016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科拓有限 2003 年 9 月 5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

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53.53 万元和 7,023.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8,313.48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286.8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188.769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做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科拓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16年11月30日，科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筹）股份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16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并制定《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54160123E）。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11月30日，科拓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公司的净资产按照原有投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并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价入股，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2016年12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833号），对发行人截至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进行审计。

2016年12月1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136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科拓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2,718.62万元。

2018年8月20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7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

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各股东以原科拓有限经审计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 折合股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起草报告》《关于选举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期间发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发起人均具备相应的法定资格; 公司设立符合法定条件; 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产生纠纷的条款。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生物技术服务、咨询、开发、转让; 开发、销售定型包装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机电设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生产乳酸菌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自主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已经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以科拓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科拓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中审众环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73号）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折抵股份转入发行人，并办理了相关资产转移手续，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1、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其采购由发行人内部采购部门完成。
- 2、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独立的技术，其产品生产由发行人内部生产部门完成。
- 3、发行人产品销售由发行人自有的销售部门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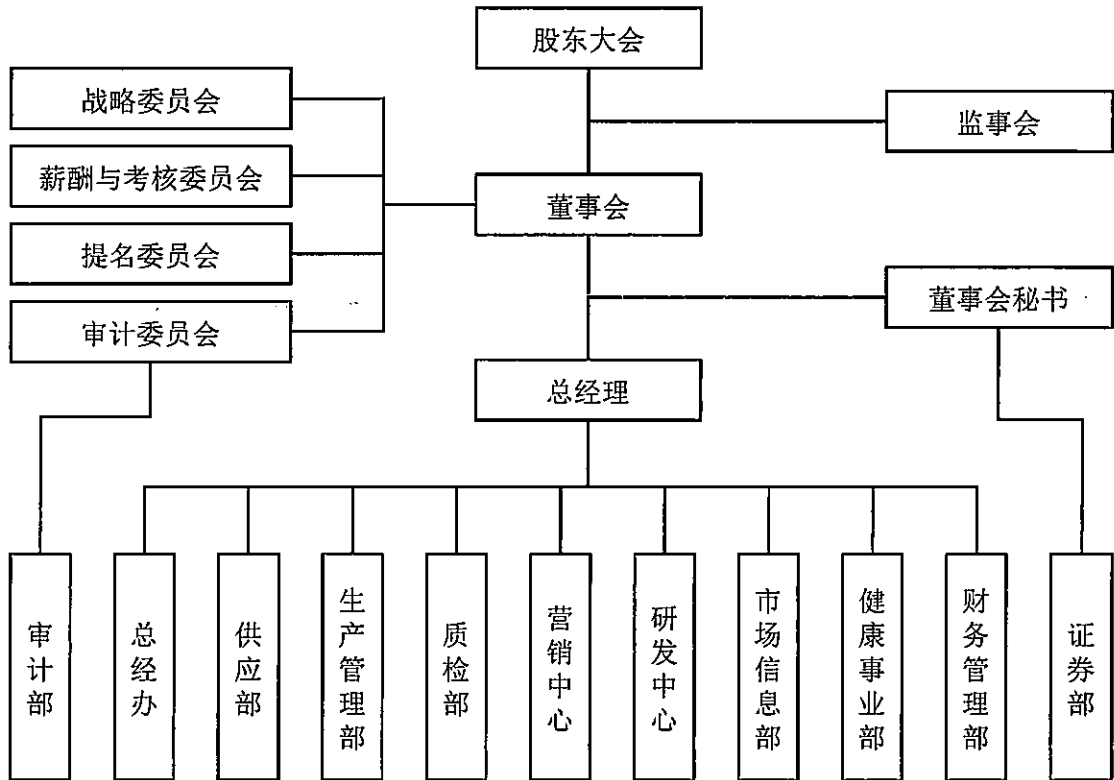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

4、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经营层下设总经办、供应部、生产管理部、质检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市场信息部、健康事业部、财务管理部、证券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

3、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 2018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54160123E），依法独立纳税。

4、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系统运营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2、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连续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2016年12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9名发起人，分别为孙天松、科融达、刘晓军、张列兵、乔向前、科汇达、北京顺禧、宁夏谷旺、益阳万德。

1、上述发起人中，孙天松、刘晓军、张列兵、乔向前等4名发起人为中国公民，科融达、科汇达、北京顺禧、宁夏谷旺、益阳万德等5名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上述发起人中的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科拓有限全体股东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 11 名，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孙天松、刘晓军、张列兵、乔向前，7 名机构股东：科融达、科汇达、北京顺禧、宁夏谷旺、益阳万德、凯泰创裕、凯泰成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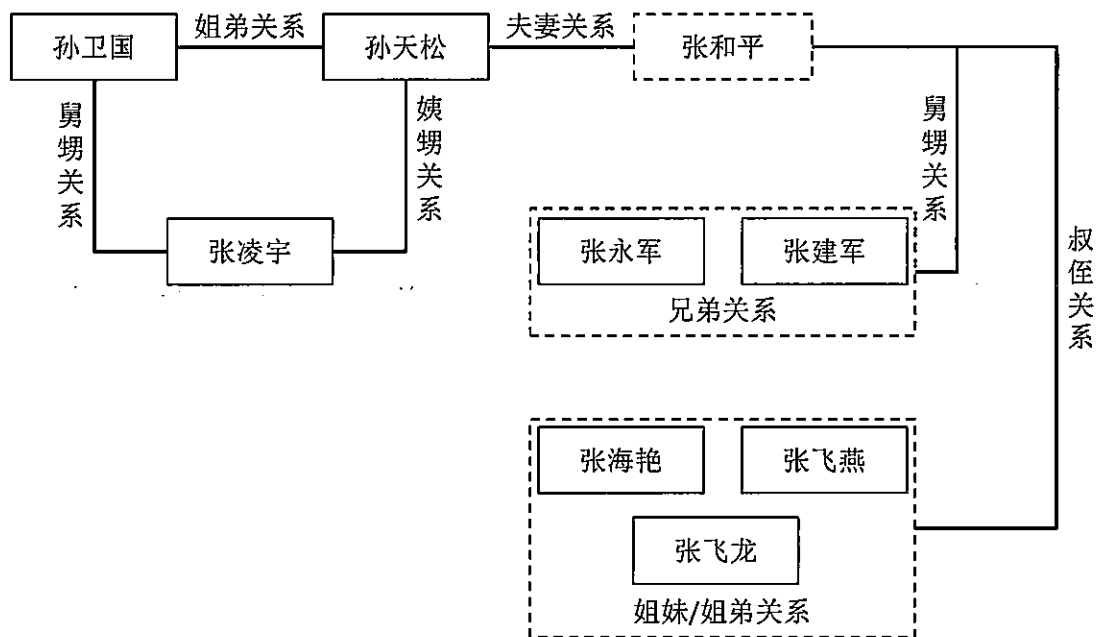
孙天松持有发行人 24,954,8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3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天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32%股份；科融达直接持有公司 16.13%股份，科融达的合伙人中，张凌宇先生、孙卫国先生、张建军先生、张永军先生、张海艳女士、张飞龙先生和张飞燕女士分别持有科融达的权益份额 22.57%、13.73%、10.36%、3.32%、2.99%、1.66%和 1.66%。以上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如下：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晓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77%股份；科融达直接持有公司 16.13%股份，科融达的合伙人中，杨璐女士持有科融达的权益份额 11.26%。刘晓军先生与杨璐女士为舅甥关系。

凯泰创裕、凯泰成德分别持有公司 0.66%、0.66%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2%股份，凯泰创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凯泰成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凯泰洁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凯泰创裕和凯泰成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永红先生。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孙天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科拓有限是由王占永、梁久亮、贾士杰、李洁冰、郑宏旺、王晓宙、潘丽洁和赵志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由验资机构履行了审验程序，其设立已经工商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科拓有限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均系相关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科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科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行了 2 次增资，2017 年 9 月，完成第二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天松	2,495.4801	40.32
2	科融达	998.5506	16.14
3	刘晓军	543.0301	8.77
4	张列兵	528.7801	8.54
5	乔向前	440.3000	7.11
6	科汇达	431.6951	6.98
7	北京顺禧	429.5000	6.94
8	宁夏谷旺	200.0000	3.23

9	凯泰创裕	40.7166	0.66
10	凯泰成德	40.7166	0.66
11	益阳万德	40.0000	0.65
	合计	6,188.7692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科拓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延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均系相关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服务、咨询、开发、转让；开发、销售定型包装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生产乳酸菌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情况

从成立至 2015 年末，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的研究以及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

2015 年末，公司完成了对内蒙和美、金华银河、青岛九和以及和美科健等四家企业的收购；2016 年度，公司进一步收购了和美科盛所持有的与益生菌相关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从而形成了“两个基础，三大系列”的各位发展格局。两个基础是指食品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以及益生菌菌株的筛选、鉴定及与益生菌制品生产相关的工艺技术；三大系列是指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要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5 家子公司，为大地海腾、内蒙和美、金华银河、青岛九和、青岛研究院；拥有 1 家分公司，为科拓生物科技研发分公司。金华银河有 1 家分公司，为金华银河罗店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孙天松，持有发行人 24,954,8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3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科融达，持有发行人 9,985,50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13%。

（3）刘晓军，持有发行人 5,430,3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7%。

（4）张列兵，持有发行人 5,287,8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54%。

（5）乔向前，持有发行人 4,40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11%。

（6）科汇达，持有发行人 4,316,95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8%。

（7）北京顺禧，持有发行人 4,29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4%。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天松。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天松除持有发行人 40.32%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5、其它关联方

公司其他法人关联方包括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或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或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北京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刘晓军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 70.21%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乔向前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 8.38%股权的企业；现已注销
3	北京巴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长孙天松之配偶张和平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 32.46%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列兵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 47.47%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 0.87%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华坤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刘晓军之配偶持股 99%的企业
5	呼和浩特市聚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刘晓军之配偶父母合计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的企业
6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列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重庆中糖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列兵持有 48.00%股权的企业
8	四子王旗泰平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长孙天松配偶张和平先生之兄长、兄弟共同持有 66.67%股权的企业
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中博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牛人亿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鹤丰伟业生物科技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之配偶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20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持有 0.3125% 股权并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内蒙古宏泰大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九州大地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内蒙古蒙泰大地生物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九州大地子公司
23	内蒙古天地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过去 12 个月担任董事的企业，九州大地子公司
24	北京科兴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九州大地子公司
25	四子王旗聚赋大地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担任董事的企业，九州大地子公司
26	草原和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子英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九州大地子公司
27	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杰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注：科拓生物和陈杰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分别持有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和 15%股权。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方租赁、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方无形资产转让、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

（四）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洪跃、姜瑞波、李胜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孙天松	<p>“1、本人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2、本人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如认为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企业（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地利用了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七）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女士及其配偶张和平先生已经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孙天松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本人将来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上市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p> <p>5、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p>
张和平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本人将来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孙天松不再处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上市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p> <p>5、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p>

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 大地海腾自有的 2,199.04 平方米的仓库和 1,000.00 平方米的办公室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016 年 6 月 7 日,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 证明大地海腾自有的前述 2,199.04 平方米的仓库和 1,000 平方米的办公室可以在京怀国用(2005 出)第 00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年限内长期使用, 未被列入未来拆迁计划中, 大地海腾并未因上述房屋建筑的合规和权属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内蒙和美	内蒙古金三角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察哈尔大街以南、罗家营路以西(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金三角光电科技园)	3,854.00	2018.01.01- 2027.12.31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2	内蒙和美	顾多碳通量	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东段呼和浩特鸿盛工业园区孵化园七号楼	274.00	2016.01.01-2035.12.31	办公

公司子公司内蒙和美租赁使用的 3,854.00 平方米厂房及 274.00 平方米办公楼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呼和浩特鸿盛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出具《证明》，证明内蒙和美租赁使用的前述厂房目前未被列入任何拆迁计划。呼和浩特鸿盛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 月出具《证明》，证明未因内蒙和美租赁使用的前述办公楼对内蒙和美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同时也没有发出过任何要求拆除上述办公楼的文件。

针对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及租赁的无权属证明的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自有房屋/自有土地因存在法律瑕疵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拆除或搬迁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被有权部门罚款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租赁的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而被要求搬迁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出租方予以补偿；出租方不予补偿或者未予及时补偿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通过购买、租赁、资产收购、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除上述披露的房产瑕疵和租赁瑕疵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

(四)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对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该等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重大资产收购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收购大地海腾 100% 股权、2015 年收购内蒙和美 100% 股权、2015 年收购青岛九和 100% 股权、2015 年收购金华银河 100% 股权、2015 年收购和美科健 100% 股权、2015 至 2016 年收购和美科盛持有的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重大资产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含股权）出售情况主要包括：和美科健股权转让、深圳百澳飞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天津瑞益美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及益生和美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渊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君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元亨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注销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出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

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孙天松、刘晓军、乔向前、张永军、李胜利、姜瑞波、刘洪跃。其中，李胜利、姜瑞波、刘洪跃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陈杰、郭霄和宋继宏。其中为陈杰为监事会主席，郭霄、宋继宏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总经理为刘晓军；副总经理为乔向前、孟彬、余子英，董事会秘书为孟彬，财务负责人为余子英。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现有 5 名其他核心人员，分别为马杰、其木格苏都、高鹏飞、程斌和赵树平。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独立董事刘洪跃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或者按照 3%税率简易征收	17%、16%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0.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15%

注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利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按照 3%简易征收。

注 3：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3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按照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调整为 0.5%。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法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金华银河目前持有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浙 GA2015B0131），废水的排放标准为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废气的排放标准为 GB123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金华山旅游经济区建设环保征迁局出具《证明》：“国家于 2017 年开始实行新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分年分行业类别进行申领和变更换证，因该行业技术规范未出，目前无法办理许可证，待行业可申办时再申请换证，原排污证目前仍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处罚；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	13,307.84	13,307.84
2	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	14,947.78	14,947.78
3	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9,489.05	8,989.05
4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25.63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55,470.30	45,744.6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1、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

2018 年 2 月 2 日，莱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青岛九和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予以备案。

2018 年 4 月 16 日，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2018]7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生产项目

2018 年 1 月 30 日，莱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青岛九和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生产项目予以备案。

2018 年 5 月 10 日，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畜牧用及农用微生态制剂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西环审[2018]9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2018 年 3 月 27 日，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8-330702-14-03-018114-000），对金华银河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予以备案。

2018 年 1 月 29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8]1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4、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证明》（京顺义发改备[2018]4 号），对发行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18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8]0029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核准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以成为“中国食品配料领军企业和益生菌第一品牌”为长期战略目标。围绕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公司将增加科研投入,不断强化“两个基础”,即食品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以及益生菌菌株的筛选、鉴定及与益生菌制品生产相关的工艺技术,公司将投资扩大“三大系列”产品,即食品配料(含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生产能力,增加市场开拓力度,尤其是食用益生菌制品、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营销渠道建设,形成三大系列齐头并进的业务格局。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理解,经核查《公司章程》、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 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 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各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期间内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章的行为, 也未有因违法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在各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期间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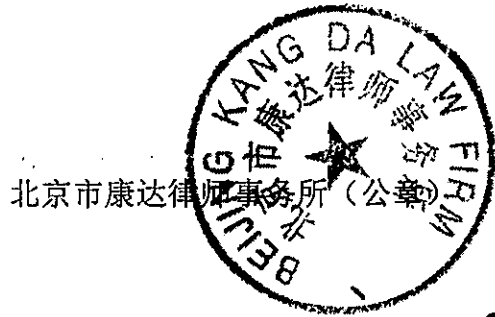
综上,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

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力

李包彦

石志远

2018年10月18日